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奥翔药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